|  |
| --- |
| 共 青 团 昆 明 理 工 大 学 委 员 会 文 件 |
| 昆理工大团发〔2018〕15号  ★ |

关于印发《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积分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团工委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实施方案》、《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推进我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，经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指导委员会研究，现将《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积分细则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22日

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细则

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课程项目分为七个类别：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、志愿公益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、工作履历、技能特长。分为必修模块和选修模块，其中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设为必修模块，其他类别为选修模块，

**第二条**  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至少 40 个“第二课堂”积分，且每学年在思想成长、实践实习模块至少应分别达到2个“第二课堂”积分。

**第三条** 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采用积分学分换算制，参加相应的学习教育活动可获取相应模块的积分，10个积分可兑换1个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凡《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细则（试行）》中未涉及到的，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，需上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办公室审核通过并备案。积分标准及学分计量方法由学校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五条** 项目定级标准

（一）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（委）、团中央、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；国家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省级活动认证；

（二）省级活动是指由云南省各厅（委）、团省委、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；省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；

（三）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；市级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，原则上作为院级活动认证；

（四）学生参加活动的级别认定以实际举办单位（表彰单位）所属级别为准；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，一律不予认证。

**第六条** 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所有本科学生，原则上从2016级全面施行。2013、2014、2015级学生，可由各学院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工作专项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适用《课外学分认定标准》或本办法。

**第七条**  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进行细化，并报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附件：昆明理工大学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积分认定标准表（试行）

共青团昆明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22日印发